

**（上接B424版）**

9.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一、二、三、四、九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摘要】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9,660,567.50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0,539,856.7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20,053,985.6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4,438,759.2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95,831,798.61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红利67,878,565.24元，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9,660,567.50元的34%。实施后母公司剩余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27,963,233.37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022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67,878,565.24	34.45%	34%
202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53,977,400.57	27.1%	23.7%
202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51,877,047.06	26.3%	22.5%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  
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告摘要】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了“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22年5月1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文》，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益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财会〔2022〕13号文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他公司未变更会计政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摘要】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与深圳农产品物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采购检测服务、出租和租入资产等经营业务，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92,394.6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伟先生、胡本雄先生、白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1,422.22	622.04	1.27%	0.01%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312.27	7.70	0.62%	0.00%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60.00	44.00	0.12%	0.00%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28.76	70.74	0.06%	0.00%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320.22	31.14	0.65%	0.00%	是
合计			2,043.47	225.48	4.16%	0.01%	

注：1、食品集团直接持有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吉星检测公司”）53.9823%股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凯吉星检测公司采购检测服务，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36.051%股权。  
2、食品集团直接持有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63.79%股权。公司直接持有深粮控股0.23%股权。  
3、食品集团直接持有深圳圳厨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圳厨公司”）100%股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1,277.26	600.51	1.27%	0.01%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303.02	61.95	0.62%	0.00%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60.00	44.00	0.12%	0.00%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28.76	70.74	0.06%	0.00%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320.22	31.14	0.65%	0.00%	是
合计			2,043.47	225.48	4.16%	0.01%	

注：2023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食品集团收购公司参股公司凯吉星检测公司其他股东方合计53.9823%股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放弃上述凯吉星检测公司的优先购买权。2022年8月4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手续，食品集团成为凯吉星检测公司控股股东，凯吉星检测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法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和

上述议案1至3.5、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4、6、7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2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3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6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议案7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2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议案2.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为需通过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5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出席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短信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办公电话：6159040  
（2）联系人：江耀、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09

5.其他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投票	反对	弃权
100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00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 1【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 1【深圳证券交易所】				
400 1【深圳证券交易所】				
500 1【深圳证券交易所】				
600 1【深圳证券交易所】				
700 1【深圳证券交易所】				

委托（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

【公告摘要】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与深圳农产品物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采购检测服务、出租和租入资产等经营业务，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92,394.6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伟先生、胡本雄先生、白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1,422.22	622.04	1.27%	0.01%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312.27	7.70	0.62%	0.00%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60.00	44.00	0.12%	0.00%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28.76	70.74	0.06%	0.00%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320.22	31.14	0.65%	0.00%	是
合计			2,043.47	225.48	4.16%	0.01%	

注：1、食品集团直接持有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吉星检测公司”）53.9823%股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凯吉星检测公司采购检测服务，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36.051%股权。  
2、食品集团直接持有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63.79%股权。公司直接持有深粮控股0.23%股权。  
3、食品集团直接持有深圳圳厨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圳厨公司”）100%股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1,277.26	600.51	1.27%	0.01%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303.02	61.95	0.62%	0.00%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60.00	44.00	0.12%	0.00%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28.76	70.74	0.06%	0.00%	是
采购检测服务	食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320.22	31.14	0.65%	0.00%	是
合计			2,043.47	225.48	4.16%	0.01%	

注：2023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食品集团收购公司参股公司凯吉星检测公司其他股东方合计53.9823%股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放弃上述凯吉星检测公司的优先购买权。2022年8月4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手续，食品集团成为凯吉星检测公司控股股东，凯吉星检测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法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和

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22年8月4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凯吉星检测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农产品检测服务及资产租赁等经营业务纳入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末，上述业务累计发生金额以及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食品集团及其旗下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含凯吉星检测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即2022年度，公司未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食品集团  
1、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伟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001  
（5）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公共场所食堂升级改造、社区熟食中心建设、农产品基地建设）；安全食品流通及终端销售；食品流通渠道平台搭建；食品产业投资运营（包括食品、产业链核心资源并购投资、未来方向的企业培育）；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产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经相关审批机关方可经营）食品销售和供应业务；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购销；医药批发、普通货运、专业运输、仓储物流。  
（6）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食品集团总资产2,917,994万元，净资产1,301,715.86万元；2022年度，食品集团实现总收入1,294,394.38万元，净利润73,015.44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食品集团持有公司34%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食品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食品集团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公司，其经营运转正常，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食品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凯吉星检测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杰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丹农路1号6#楼B6栋四楼F.O.T  
（5）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检测设备的开发；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农产品检验检测、商品质量检验检测（不含特种设备的检测及其他需前置审批项目）。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盒、食品安全检测试纸盒的技术开发、销售；食品安全检测耗材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安全检测设备、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实验室车的销售、租赁；大数据系统开发、运营维护与应用服务；实验室装修工程的设计、安装、装修与维修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企业的质、体系评估、审核、认证、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在国际标准检测和实验室的建立、评价以及产品信息化管理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  
（6）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凯吉星检测公司总资产5,908.53万元，净资产4,648.04万元；2022年度，凯吉星检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40.30万元，净利润-161.31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凯吉星检测公司53.982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凯吉星检测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凯吉星检测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凯吉星检测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凯吉星检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粮控股  
1、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9）  
（2）法定代表人：胡翔海  
（3）注册资本：115,253.5254万元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  
（5）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粮油收购和销售、粮油储备；粮油及制品经营及加工；生产茶叶、茶制品、茶及天然植物提取物、食品罐头、饮料、土产品（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饲料的经营及加工（以外包的方式经营）；粮油物流、饲料物流、茶园等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及开发；饲料、茶叶销售；仓储服务；粮食流通服务；现代粮食供应链服务；粮油、茶、植物产品、食品饮料和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信息技术开发及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的开发、经营、租、管理、管理、物业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以上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运、专业运输（冷藏保鲜）。  
（6）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粮控股总资产为744,133.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76,297.35万元；2022年度，深粮控股实现营业收入831,2